

##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，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。

**独立董事：周福霖、丁洁民、霍文营、方自维**

**2022年9月19日**